

中银理财-债市通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编号为上海-LCBH2020009 号的《中银理财-债市通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下称“托管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上海-LCBH2020011 号的《中银理财-债市通理财产品操作备忘录》（下称“操作备忘录”，与托管合同合称“原合同”）。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合同变更及补充事宜，签署本《中银理财-债市通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1、托管合同“释义”中“理财产品”内容补充如下：

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具体是指“中银理财-债市通系列理财产品”及“债市通”产品项下的各子系列产品，包括“中银理财-欣享天添”、“中银理财-畅享天添”和“中银理财-悦享天添”等“X 享天添”系列产品。具体可以操作备忘录附件 1《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为准。

2、操作备忘录“七、其他（一）费用计提和支付”项下内容补充如下：

债市通产品项下新系列（包括中银理财-欣享天添、中银理财-畅享天添、中银理财-悦享天添等 X 享天添系列）托管费按日计提，托管费费率为 0.02%/年。

托管费每日计提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计提前一净值核对日产品净值×托管费率÷365

增值税计提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增值税计提金额由产品管理人核对，每季度支付，增值税计提规则如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通知产品托管人。

原债市通系列项下已运作存量产品托管费率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账号： 9061445685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营业部

指令备注：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由托管人在 GCS 系统中维护。

3、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附件 7【中银理财-债市通】产品管理人预留签字样本进行修订补充。中银理财-“欣享天添”、“中银理财-畅享天添”和“中银理财-悦享天添”等“X 享天添”系列产品适用本补充协议附件。

4、原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合同规定的含义。

5、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合同的规定。

6、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后生效，有效期至原合同终止之日止。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银理财-债市通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